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35
13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5/...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防止、禁止、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重申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A/CONF.157/23), 并忆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会议除其他外呼吁保护儿童, 尤其是处境艰难的儿童,

回顾尊重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和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尤其对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

铭记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2003)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本身各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

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进展报告(E/CN.4/2005/75)，

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赞赏为确保加强保护儿童建立了国家机制，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绑架儿童的非洲国家，

深为震惊出于各种各样目的的绑架儿童的行径在许多国家蔓延，例如为武装部队或集团招募儿童参加战斗、出于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目的而绑架儿童，

1. 谴责绑架儿童的行径；
2. 又谴责武装集团和武装部队从难民营中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手中绑架儿童，使儿童被迫参加战斗，受到酷刑、成为杀害和强奸的犯罪者和受害者；
3. 要求立即将被招募或用于武装冲突的所有童兵复员、解除武装、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酌情遣返；
4.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并使其安全回到家庭和社区当中；
5. 呼吁非洲各国：
 - (a) 特别注意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成人陪伴和分居的儿童，他们面临着受到绑架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危险；
 - (b) 采取更多的措施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特别是女童不被游击队集团绑架；
 - (c)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禁止此种行径和将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措施以及其他切实措施如对所有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实行迅速和全面出生登记、建立儿童档案文件、维护家庭团聚和在分居情况为团聚提供方便、给予受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培训的机会，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绑架和招募儿童入伍和让他们参加战斗；

6. 鼓励所有非洲国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恢复及重建阶段；

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非洲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8. 欢迎一些国家机制在消除绑架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尚未建立此种机制的其他一些国家考虑这样做；

9. 请非洲国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必要援助，支持被绑架儿童可持续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包括提供心理援助，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时考虑到被绑架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10.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捐助者向非洲国家和非洲的区域机制提供必要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便首先制订适当的方案，制止跨界绑架儿童的行径并保护非洲国家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者；他们面临着受绑架的危险，其次，制订并实施使儿童融入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进程的方案；

11. 鼓励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国负责治安的机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开展合作并采取措施防止跨界绑架行径并交换资料，以期防止儿童被绑架；

12. 吁请各成员国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并采取适当步骤查明绑架儿童的作案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13. 鼓励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完成其关于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绑架之害的研究报告；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成员国、劳工组织、儿童基金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对全非洲绑架儿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调查结果报告；

15. 敦促各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资料、进展报告和意见，并吁请有关国际组织就此问题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

16. 敦促已建立国家机制，打击绑架儿童行径的国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这些机制的进展报告；

17.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